

法規名稱：民事訴訟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-1、77-2、77-4、77-5、77-13、77-17~77-19、77-22、83、90、91、95、116、48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77-1 條
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
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第 77-2 條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第 77-4 條

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

第 77-5 條

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。

第 77-13 條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第 77-17 條

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
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。

第 77-18 條

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。

第 77-19 條

聲請或聲明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徵費用。

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：

一、聲請迴避。

二、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。

三、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。

四、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。

五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

六、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，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。

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

- 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
- 二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
-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
- 四、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。
- 五、聲請許可承當訴訟。
- 六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。
- 七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。
- 八、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四項、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，提出異議。
- 九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
- 十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。

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，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。

第 77-22 條

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，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

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。

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3 條

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

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；其未行言詞辯論者，於終局裁判生效前，撤回其訴，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第 90 條

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 91 條

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
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

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5 條

本節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。

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。

第 116 條

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三、訴訟事件。

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

七、法院。

八、年、月、日。

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
第 486 條

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。

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

前項異議，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除前二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，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。

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，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